证券代码：920122　　证券简称：中纺标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5

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向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纺院）承租办公楼，用于办公、检测等，并接受其提供的物业服务，因对租金及租赁面积进行调整，双方拟签订补充协议。本补充协议期限 15 个月，预计合同金额（含租金和物业费）不超过 750 万元（含税），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中纺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6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2026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5 月 1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马咏梅

实际控制人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注册资本：90,010 元

实缴资本：90,010 元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期刊出版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针纺织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成纤维制造；合成纤维销售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翻译服务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广告发布；平面设计；图文设计制作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停车场服务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汽车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：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

财务状况：

经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计 256,367.39 万元，净资产 169,167.93 万元，营业收入 13,976.90 万元，净利润 1,853.71 万元

履约能力分析：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交易标的合法权利人，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，具备按期交付房屋的履约能力，可保障租赁事宜顺利执行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房屋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固定资产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

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

公司承租资产为关联方自有房产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、查封、冻结等任何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等司法纠纷，无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或租赁的情况。出租方为标的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，具备合法的出租资质，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、可正常使用的状态，能够满足公司约定的租赁用途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房屋租赁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，以租赁房产周边同地段、同类型、同档次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，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最终租赁价格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房屋租赁依照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，成交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，涉及房屋位置、租期、面积、单价等内容，具体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。

六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开展的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、适宜的经营场所，保障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；且该交易是在交易双方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